**沙湾市行政服务中心竭诚为您服务**

**一、申请人的权利**

（一）知情权

对所需办理事项要求提供办理程序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时限、收费标准及

法规依据，以及答复申请人的政策和业务咨询。

（二）一次性被告知权

对申请事项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向申请人完整的告知清楚。

（三）接受服务的权利

对职责内的事项，向申请人提供便捷、高效、规范的服务。

（四）限时办理的权利

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间内办结。因特殊原因造成在承诺时限内无法办理

完成的，向申请人提前告知。

（五）监督权

对窗口工作人员各类违规行为，通过正常渠道进行监督和评议的权利。

**二、申请人的义务**

（一）提供真实、齐全、有效的基础资料（表格、文件、证件等）。

（二）按照规定交纳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尊重窗口工作人员劳动，配合窗口工作人员依法行政。

**三、申请人可以投诉的理由**

（一）工作人员没有向您提供办理某一事项的基本程序、申请条件、办理

时限、收费标准及依据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没有一次性告知办理事项需提交的材料及涉及的其它窗口。

（三）正常情况下，申请人等候十五分钟没有见到办事窗口工作人员。

（四）在承诺时限内，工作人员没有办理完成申请的事项，也没有提前向

当事人解释存在的特殊原因。

（五）应该由窗口工作人员内部协调办理的事宜，要求申请人来回跑办。

（六）工作人员有强行指定供应商、指定产品和指定服务（如评估、测量等

中介机构）单位等行为。

（七）工作人员有推诿、扯皮、刁难、摊派或者吃、拿、卡、要、报等行为。

（八）工作人员有擅自增加前置条件和审批环节的行为。

（九）工作人员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或者搭车收费等行为。

**沙湾市纪委监察局效能投诉中心电话： 0993－6021751 0993－6029924**

**沙湾市行政服务中心**

**办事服务指南**

**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**

**●食品经营许可登记**

**○食品经营变更登记**

**○食品经营注销登记**

**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班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：**

**夏季：上午（北京时间）10：00－14：00**

**下午（北京时间）16：00－20：00**

**冬季：上午（北京时间）10：00－14：00**

**下午（北京时间）16：00－20：00**

**中心咨询电话：0993－6028550**

**中心投诉电话：0993－6028500**

**新疆政务服务网：**<http://zwfw.xinjiang.gov.cn/>

**地 址：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18号**

**邮　　编：832100**

**一、食品经营许可登记**

**一、事项名称：**

食品经营许可登记

**二、办事依据：**

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１７

号）

**三、办事程序：**

1、中心窗口受理和初审（1个工作日）

2、中心窗口人员（专业科室）对资料进行审核（1个工作日）

3、中心窗口负责人（注册登记科）核准（2个工作日）

4、中心窗口发照（１日内通知申请人）

**四、申报材料或前置条件：**

1、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；

2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3、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、操作流程等文件 ；

4、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进货查验记录、食品安全事

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。

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，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

备的产品合格证明、具体放置地点，经营者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食

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。

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

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**五、办理时限：**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。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内。

**六、办事地点：**

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**

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**八、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事项（或非许可审批事项、行政服务事项）。

**九、办件类型：**

承诺件（在承诺期限内办结和发证）。

**十、是否有特别程序；**

否。

**十一、是否可以网上办理：**

可以。

**十二、表格下载**

申请表（及相关表格）。

**十三、责任部门、联系和监督电话：**

1、责任部门：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
地 址：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18号

联系电话：6028527、6028528

2、行政许可单位：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 址：人民路22号

联系电话：6028527

3、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电话：0993-7273803

4、沙湾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：6028500

**设立登记行政许可流程图**

补齐材料

申请

退回材料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

提交材料

受理、审核

材料不全

不符合条件件

材料齐全，符合条件

说明理由并退回材料

制证

自受理之日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受理窗口领取，也可以采用邮寄快递方式寄送

送达

办结

**沙湾市行政服务中心竭诚为您服务**

**一、申请人的权利**

（一）知情权

对所需办理事项要求提供办理程序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时限、收费标准及

法规依据，以及答复申请人的政策和业务咨询。

（二）一次性被告知权

对申请事项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向申请人完整的告知清楚。

（三）接受服务的权利

对职责内的事项，向申请人提供便捷、高效、规范的服务。

（四）限时办理的权利

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间内办结。因特殊原因造成在承诺时限内无法办理

完成的，向申请人提前告知。

（五）监督权

对窗口工作人员各类违规行为，通过正常渠道进行监督和评议的权利。

**二、申请人的义务**

（一）提供真实、齐全、有效的基础资料（表格、文件、证件等）。

（二）按照规定交纳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尊重窗口工作人员劳动，配合窗口工作人员依法行政。

**三、申请人可以投诉的理由**

（一）工作人员没有向您提供办理某一事项的基本程序、申请条件、办

理时限、收费标准及依据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没有一次性告知办理事项需提交的材料及涉及的其它窗口。

（三）正常情况下，申请人等候十五分钟没有见到办事窗口工作人员。

（四）在承诺时限内，工作人员没有办理完成申请的事项，也没有提前向

当事人解释存在的特殊原因。

（五）应该由窗口工作人员内部协调办理的事宜，要求申请人来回跑办。

（六）工作人员有强行指定供应商、指定产品和指定服务（如评估、测量

等中介机构）单位等行为。

（七）工作人员有推诿、扯皮、刁难、摊派或者吃、拿、卡、要、报等行为。

（八）工作人员有擅自增加前置条件和审批环节的行为。

（九）工作人员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或者搭车收费等行为。

**沙湾市纪委监察局效能投诉中心电话： 0993－6021751 0993－6029924**

**沙湾市行政服务中心**

**办事服务指南**

**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**

**○食品经营许可登记**

**●食品经营变更登记**

**○食品经营注销登记**

**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班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：**

**夏季：上午（北京时间）10：00－14：00**

**下午（北京时间）16：00－20：00**

**冬季：上午（北京时间）10：00－14：00**

**下午（北京时间）16：00－20：00**

**中心咨询电话：0993－6028550**

**中心投诉电话：0993－6028500**

**新疆政务服务网：**<http://zwfw.xinjiang.gov.cn/>

**地 址：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18号**

**邮　　编：832100**

**二、食品经营变更登记**

**一、事项名称：**

食品经营变更登记

**二、办事依据：**

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１７号）。

**三、办事程序：**

1、中心窗口受理和初审（1个工作日）；

2、中心窗口人员（专业科室）对资料进行审核（1个工作日）；

3、中心窗口负责人（注册登记科）核准（2个工作日）；

4、中心窗口发照（１日内通知申请人）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或前置条件：**

1、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；

2、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、副本；

3、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。

**五、办理时限：**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。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内。

**六、办事地点：**

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**

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**八、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事项（或非许可审批事项、行政服务事项）。

**九、办件类型：**

承诺件（在承诺期限内办结和发证）。

**十、是否有特别程序；**

否。

**十一、是否可以网上办理：**

可以。

**十二、表格下载**

申请表（及相关表格）。

**十三、责任部门、联系和监督电话：**

1、责任部门：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
地 址：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18号

联系电话：6028527、6028528

2、行政许可单位：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 址：人民路22号

联系电话：6028527

3、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电话：0993-7273803

4、沙湾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：6028500

**变更登记行政许可流程图**

补齐材料

申请

退回材料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

提交材料

受理、审核

材料不全

不符合条件件

材料齐全，符合条件

说明理由并退回材料

制证

自受理之日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受理窗口领取，也可以采用邮寄快递方式寄送

送达

办结

**沙湾市行政服务中心竭诚为您服务**

**一、申请人的权利**

（一）知情权

对所需办理事项要求提供办理程序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时限、收费标准及

法规依据，以及答复申请人的政策和业务咨询。

（二）一次性被告知权

对申请事项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一次性向申请人完整的告知清楚。

（三）接受服务的权利

对职责内的事项，向申请人提供便捷、高效、规范的服务。

（四）限时办理的权利

对申请事项在承诺时间内办结。因特殊原因造成在承诺时限内无法办

理完成的，向申请人提前告知。

（五）监督权

对窗口工作人员各类违规行为，通过正常渠道进行监督和评议的权利。

**二、申请人的义务**

（一）提供真实、齐全、有效的基础资料（表格、文件、证件等）。

（二）按照规定交纳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尊重窗口工作人员劳动，配合窗口人员依法行政。

**三、申请人可以投诉的理由**

（一）工作人员没有向您提供办理某一事项的基本程序、申请条件、办

理时限、收费标准及依据。

（二）工作人员没有一次性告知办理事项需提交的材料及涉及的其它窗口。

（三）正常情况下，申请人等候十五分钟没有见到办事窗口工作人员。

（四）在承诺时限内，工作人员没有办理完成申请的事项，也没有提前

向当事人解释存在的特殊原因。

（五）应该由窗口工作人员内部协调办理的事宜，要求申请人来回跑办。

（六）工作人员有强行指定供应商、指定产品和指定服务（如评估、测量

等中介机构）单位等行为。

（七）工作人员有推诿、扯皮、刁难、摊派或者吃、拿、卡、要、报等行为。

（八）工作人员有擅自增加前置条件和审批环节的行为。

（九）工作人员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或者搭车收费等行为。

**沙湾市纪委监察局效能投诉中心电话： 0993－6021751 0993－6029924**

**沙湾市行政服务中心**

**办事服务指南**

**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**

**○食品经营许可登记**

**○食品经营变更登记**

**●食品经营注销登记**

**工作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班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：**

**夏季：上午（北京时间）10：00－14：00**

**下午（北京时间）16：00－20：00**

**冬季：上午（北京时间）10：00－14：00**

**下午（北京时间）16：00－20：00**

**中心咨询电话：0993－6028550**

**中心投诉电话：0993－6028500**

**新疆政务服务网：**<http://zwfw.xinjiang.gov.cn/>

**地 址：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18号**

**邮　　编：832100**

**三、食品经营注销登记**

**一、事项名称：**

食品经营注销登记

**二、办事依据：**

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１７号）。

**三、办事程序：**

1、中心窗口受理和初审（1个工作日）；

2、中心窗口人员（专业科室）对资料进行审核（1个工作日）；

3、中心窗口负责人（注册登记科）核准（2个工作日）；

4、中心窗口发照（１日内通知申请人）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或前置条件：**

1、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；

2、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、副本；

3、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。

**五、办理时限：**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。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内。

**六、办事地点：**

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。

**七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**

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**八、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事项（或非许可审批事项、行政服务事项）。

**九、办件类型：**

承诺件（在承诺期限内办结和发证）。

**十、是否有特别程序；**

否。

**十一、是否可以网上办理：**

可以。

**十二、表格下载**

申请表（及相关表格）。

**十三、责任部门、联系和监督电话：**

1、责任部门：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

地 址：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18号

联系电话：6028527、6028528

2、行政许可单位：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 址：人民路22号

联系电话：6028527

3、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电话：0993-7273803

4、沙湾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电话：6028500

**注销登记行政许可流程图**

补齐材料

申请

退回材料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

提交材料

受理、审核

材料不全

不符合条件件

材料齐全，符合条件

说明理由并退回材料

制证

自受理之日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受理窗口领取，也可以采用邮寄快递方式寄送

送达

办结